

证券代码：872520

证券简称：皋液重工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董事长赵秀芬女士借款 1,767,356.50 元人民币。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预计的借款金额为 1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此次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金额 767,356.50 元人民币，故公司对此进行追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赵秀芬女士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秀芬

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11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长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，向公司董事长赵秀芬女士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双方约定此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根据经营状况随借随还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董事长赵秀芬女士借款 1,767,356.50 元人民币，双方约定此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根据经营状况随借随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借款协议。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